商事认证及自贸协定综合服务
政府购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省分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涉外商事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参照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认证业务管理规范、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已依法履行单一来源采购全部法定程序，乙方为本项目单一来源成交承接单位。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履约尽责原则，就甲方政府购买商事认证、自贸协定综合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严格遵照全面履行。

第一条 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周期：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第二条 采购项目与委托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为陕西省贸促会商事认证、自贸协定综合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已完成单一来源论证、省级政府采购网公示、

财政部门审批全套法定采购流程，乙方为本项目法定成交供应商，承接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

（二）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合同期限内全省商事认证全流程业务办理、自贸协定政策推广、企业服务、业务运营保障、地市支会业务协同、宣传培训、档案管理、数据报送等全部配套服务工作，全部服务范围、量化指标、质量标准、人员配置要求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完整、清晰提供委托业务工作范围、操作标准、年度量化指标、中国贸促会及省内各项管理制度，提供业务开展所需政策文件、业务系统权限等基础资料。

2. 甲方对乙方受托服务实施全过程指导、动态监督、日常检查、季度抽查与年度履约验收、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乙方存在履职缺位、未完成年度量化任务、出具错证/虚假单证、原产地核查不严、引发企业有效投诉、造成负面舆情或经济损失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下发书面整改通知、暂停乙方全部办证业务；乙方完成全流程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业务。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监管处罚、企业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年度财政预算、陕西省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及履约验收结果，在乙方履约验收合格、完整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及时足额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4.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企业培训、实地调研、业务推广、数据报送等工作，协调解决业务推进中的跨部门、跨区域问题。

5. 甲方有权按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服务全过程开展监督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开展项目核查、审计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完全认可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全部采购文件、协商纪要、自身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承诺内容，依托自身人员、场地、专业资源及行业实操经验，严格按照甲方、中国贸促会统一标准完成全部商事认证服务，保障服务质量、办理时效、量化指标全部达标。

2. 单证办理服务：承接一般原产地证、优惠原产地证、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海牙认证、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证明书全品类单证办理；合同年度办证总量较 2025 年度办证总量提升 10%及以上，该量化指标为政府采购履约硬性考核指标。

3. 企业配套服务：面向全省外贸企业提供政策宣讲、业务咨询、业务拓展、单证邮寄一站式配套服务。

4. 基础运营保障：负责办证人员常态化培训、月度及年度考核；负责办公设备采购、运维保养，统一采购制式单证耗材、办公用品，保障窗口全天候稳定运行，全部运营成本已包含在本合同政府采购服务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自贸协定专项工作：常态化面向企业普及自贸协定规则、解读最新政策；按照中国贸促会统一部署不定期开展原产地证实地核查；全年赴企业开展自贸协定实地调研不少于 2 次，调研结束后按期提交完整调研报告；全年组织商事认证、自贸协定政策专题培训不少于 2 场。

6. 地市协同工作：常态化指导、协助各地市贸促支会开展商事认证业务，提供业务指导、实操帮扶。

7. 临时性工作配合：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专项核查、月/季度/年度数据统计、工作总结、专项汇报、财政绩效评价资料报送等临时交办任务。

8. 宣传推广工作：依托省贸促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下展会、经贸活动等多元渠道，常态化推广商事认证业务，及时发布自贸协定政策更新、优惠红利、业务通知等宣传内容。印制商事认证业务办理手册，定制便携式宣传展板或专题展板等宣传物料，在各类经贸展会、招商洽谈、企业对接会等活动现场宣传展示。

9. 窗口人员硬性配置要求（政府采购履约硬性标准）：

（1）商事认证窗口常驻签证人员不少于3名在编人员；签证人员需满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四级及以上水平，优先国际贸易、法学相关专业；

（2）全体业务人员要按时参加中国贸促会组织的业务培训、资格考核，全员取得贸促系统官方从业资质，可独立完成各类商事单证审核、出证工作；

（3）乙方所有在岗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薪酬社保、人身安全、劳务纠纷、工伤及第三方财产损害赔偿等全部事宜由乙方独立处置、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10. 内部考核管理：乙方须建立健全窗口工作人员薪酬分配、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将企业书面表扬、中国贸促会业务技能评比获奖、企业有效投诉、中国贸促会通报批评、甲方日常监督及年度履约考核结果等全部指标纳入工作人员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严格按照内部考核管理办法落实对应奖励、绩效扣减、岗位调整等奖惩措施，持续强化一线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与岗位责任意识。若工作人员存在履职不力、违规办证、服务态度恶劣、多次引发企业投诉、不符合业务上岗资质等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涉事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须完成人员替换交接，并将新上岗人员资质材料报送甲方核验，未按期完成更换的，视为乙方合同违约。

11. 合规收费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贸促系统现行法律

法规开展全部受托业务，严禁私自增设收费项目、违规向企业收取额外费用；若发生违规收费、违法违纪行为，乙方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对涉事责任人严肃追责，并全额赔偿企业遭受的全部损失，全力消除、控制社会舆论和不良影响；该情形同时视为政府采购严重违约行为。

12.档案管理义务：严格执行商事单证档案管理、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对全部业务单证、申请材料、核查记录分类归档、规范保管，档案留存期限满足财政审计、贸促会业务管理双重要求，做到档案完整、可追溯。

13.政府采购履约约束：乙方不得将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整体转包、擅自分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业务委托费用及支付

2026年度商事认证业务服务外包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599500.00元），甲方需支付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599500.00元）于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账户：陕西省涉外商事服务中心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新城支行（102791000103）

账 号：3700162409200130235

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后，经甲方考核同意，作为下一年度重要依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一）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中国贸促会新规调整、财政采购管理要求协商调整服务内容、量化考核指标，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原文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执行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履行，但尚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双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并同步向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报备变更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政府采购采购文件约定标准、时限、量化指标开展商事认证、自贸协定相关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整改。

（二）因乙方违规出证、违规收费、核查失职、人员配置不达标、擅自转包分包、内部管理疏漏等自身原因引发企业投诉、行政处罚、舆情风险、企业经济赔偿的，全部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因此遭受财政审计追责、上级单位处分、资金扣减的，有权另行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在合同签约地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提请仲裁。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机要、财务各留存壹份。

甲　　方：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2026.5.9

乙　　方：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2026.5.9